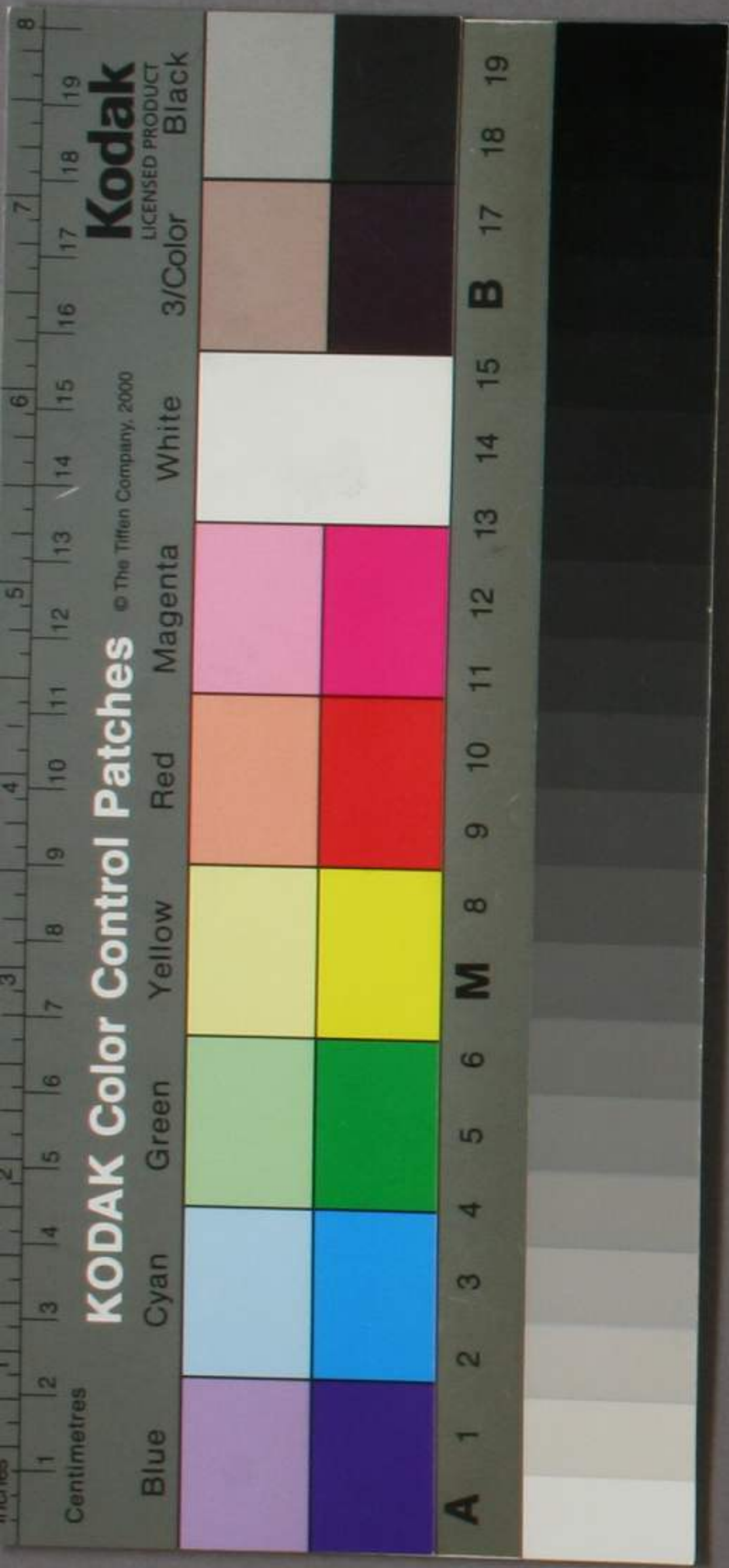




ヤ 8
1061
5 止



門 3
1061
卷 5

重訂解體新書附錄上

玄澤 大槻茂質 述

茂質重訂本編也。專涉獵西哲所撰述。解體諸書。而撮其說之關係于此者。每篇附于翻譯新定名義解之後。以爲學者詮明正文之裨益也。又偶有獲和漢諸說。稍如與之相符者。則亦附記其下。雖則如符者。往往語而不詳。及而未至者也。抑東西彼

早稻田大學圖書館
昭和27.3.1
藏書

我所建之醫道。摸定與實測。霄壤懸異。今
附記于此。似屬贅瘤。然讀之者。若其所曾
熟而或有所疑。注意於其所附考證。進就
本文。覃思考索。則其精粗真僞。自判然可
以爲漸脫。因循之舊染。頓悟真理之捷徑。
又退而思之。嗟此余婆情之甚。或由之以
令却失辨明本義之要也。因悉省略焉。既
而復顧舊說。偶合實測者。從來古人深致
思以至于此。不可不嘆稱也。其中茂質所

聞見附載。雖多似瑣言雜說。至得其實。則
豈不取其證而可也乎。且如方王二氏傳
說。雖有偏聽所未盡。先于我殆二百年。本
所取于實詣譯說而錄也。然未聞世人讀
之。能有注意而感發其諸說者。無可徵千
古之醫說者也。方今余輩從事于西學。而
後閱之。感嘆彼已。幾千古未明之旨。真閱
前人未論及者。自喜不寐。故嘗所采錄諸
說。於本編重訂之舉。盡廢置之。可惜焉。故

不厭冗長。摘其要。附錄爲別卷。以示吾黨。蒙生。若取以參閱。庶幾爲領會本說之少補。則聊足以酬余宿志。取舍則在其人也。乃逐件載錄如左。宜與本條參校焉。

第一篇標的註證後附記

一世有能鑒定物品。辨別其真僞者。此無它。以其能熟知真物。諳識品類也。嘗聞鑒裁金銀寶貨。或熊膽諸品者。每一目擊。而辨別真僞。猶分菽麥然。苟明知真物。何患不

得諸手。應諸心也。蓋真品者常也。僞物者變也。知常則變可推矣。故人中川淳菴曰。昔煨冶門外。有一名時規師某者。人每令之修補時規。觸手知其損缺所在。而卽言之。披見之。皆如其言。此亦唯熟識其內所存之車輪螺旋等機關也。夫醫亦然。預能熟人身內景之常機。則能知其變故之所由焉。西哲從來以解體爲醫術基本者。良有以也。

第三篇汗孔名義解

一按漢說亦既有論此汗孔與蒸氣之主用而頗似盡其情者然其所謂腠理者非特指皮腠汗孔兼指內外諸器泄氣之門又如蒸氣亦泛稱陽氣液言之故猶若有未審其分別者人宜擇取以與本說併考則於治術之際未無少補因抄其諸說附于此

此正理論曰素問玄機原病式引孔竅也一名氣門者謂泄氣之門也一名勝理者謂氣液出行之隧道紋理也一名

鬼門者謂幽冥之門也一名玄府者謂微之府也然玄府者無物不有人之臟腑皆毛肌膚筋膜骨髓爪牙至世之萬物益云云故經曰出入廢則神氣化滅升降息則氣立孤危故非出入則無以生長壯老已非升降則無以生長收藏是以升降出入無器不有按眼是亦故知人之眼耳鼻舌身意神識能為用者皆由升降出入之通利也抑結散則氣液宜行有所閉塞者不能利用也若目無所見耳無所聞鼻不聞臭舌不知味筋痿骨痺爪退齒腐毛髮墮落皮膚不仁腸胃不健滲泄者悉由熱氣佛鬱玄府閉密而致氣液血脈營衛清氣不能升降出入故也各隨鬱結微甚而為病之輕重也按是論氣液玄府也今以實測一分辨之則似說神經壅塞病候又若諸書中謂病在表則佛鬱腠理閉密陽氣不

能散越故燥而無汗而氣液不能出矣者
則論汗孔與蒸氣也又曰陽氣之常泄肌
腠煦煦蒸蒸無有止息又曰今有寒邪而
壅遏之則陽氣不得外泄豈不內鬱乎等
則共是蒸氣也與上實
說比考則思過半矣

子精名義解

一漢所謂精和蘭稱鞞獨按鞞獨者種子也
蓋取義於播種結實故以胚脾稱弗留古
多按弗留古多者實也漢亦有調經種子
又溫臍種子方或種子太補丸或種子濟
陰丹又有懷孕數落而不結實等之語蓋

種子結實與和蘭命名之義稍相似焉精
經曰生之來謂之精兩精相搏謂之神即
男女構精萬物化生也
所謂陽精元精子
精及男精陰精等
皆化生種子
子液精也

神經液末條

一按神經液者與漢所謂所營養生身之氣
血之氣或元氣真氣陽氣或營衛者精氣
也之氣相似也然此視其可見而究其不
可見之理彼則不視其可見者而推其不

重訂解經新書 附錄上 一
可見之理。則其似者。特偶中暗合。不可同日而論也。又內經諸篇曰。穀入氣滿。淖澤注於骨。骨屬屈伸洩澤。補益腦髓。皮膚潤澤。是謂液。又宗脈感。則液道開。液道開。故泣涕出焉。液者。所以灌精濡空竅者也。又目者。宗脈所最也。上液之道也。蓋其稱液者。差似有所見。然未知其實也。

膽液末條

一 漢古所謂膽形如懸瓠。附肝之短葉間。盛

精汁之類。攷其形狀所在本位。則同。而如其膽敢也。有果敢決斷也。等之主功。則與西說大異也。偶有十一藏皆取決於膽。人身全籍少陽膽氣。爲生發之主。又或膽中生氣。爲萬化之元也。又肝之餘氣溢入於膽。聚而爲精。或氣無有不旋動者。而膽之旋動尤速等之說。稍可據耳。宜併考肝膽本篇。○王氏紅黃白黑四液論曰。黃液應火得火之情。以甚熱陪血。使血行不滯。其

細純者。陪血。麤自肝滲至膽。膽爲黃液之本所。膽在右。聯於肝。膽以養本體。又以熱助胃。化飲食。如薪焚釜。下黃液自肝下腸。以其熱辣動腸中之渣滓也。蓋腸無力。德以瀉渣滓。以黃液下。而渣滓始可出云。蓋是全出于實測說。但有所未盡。可惜也。按北越人試熊膽法。曰。挑取熊膽一粟粒許。點水器中。則其膽浮水上。而運旋甚迅。急如飛忙。轉動不止。爲水中一道引細線之

狀。遂停器中。又忽散渙。細縷如雲煙。其色黃。久之滿器一色。更無遺留者。此爲真品。云。由此推之。諸般膽汁。蓋皆如此。因知其氣和諸液。則常有此旋化機用也。如人之膽液。則雖未試之。亦因以知其必然也。今聞此試法。得發揮其機能。以明察實理矣。

第五篇石骨尚名義解

一 茂質竊攷石骨爲石質之由。其質堅剛。位于耳底者。蓋其要取不泄聲音之餘響。是

天工之妙也。余藏鯨魚耳底石骨二枚。堅硬如石。嘗聞鯨每骨悉有其用。至石骨則無用。以其質堅硬也。故魚戶每棄諸海。汀是以往。往往有拾得之者。云凡耳底石骨。諸般生族。必具之。至諸魚之微。亦皆有之。猶石首魚之有石。然而人唯知石首魚有此物。而未知有他魚亦具之也。雖間有獲魚頭石大小若干種。以玩之者。至此物位于耳底。則未知也。且魚族亦有聰者。與不聰

者。則係此石骨之軟堅厚薄也。此不唯魚類。凡百動物耳底悉皆有此石骨。人宜仔細實測。以知其微矣。此雖出于余之發明。恐不差焉。

種子骨名義解末條

一按世有佛舍利者。此梵漢所傳也。此方稱茶毘名僧智識。則必得其大。如菽或如粟者數十粒。于其關節之間。云其門徒貴重。為靈物。雷同吠聲。未知是何物。而為何義。

也。茂質嘗疑。或此種子骨。燼餘也。頃偶閱
一書。舍利唐翻。骨身。又云。靈骨。釋氏要覽
曰。是死人之舍利也。又格知鏡原曰。佛骨
梁高僧傳。劉薩何師。卒於肅州。形骨小細。
狀如葵子。中皆有孔。可以繩連。此等雖未
可知。爲種子骨否。梵言此爲骨。則暗令愚
意錄以資考。

骨數補譯未條
一按漢人之說骨。皆自皮肉上。按撫摸索。漫

命之名。故無一骨得其真者。況於其骨數
哉。輓近吳江沈彤著釋骨錄。其所聞曰。骨
爲身之幹。於內經甲乙經者。以十百數。各
有其部。與形象。然諸名之散見錯出。能辨
折而會通者。實鮮。余因詳考而條釋云。自
頭至手。盡記諸骨名數。可謂勤也。然較諸
本篇。其所輯許多名目。無一可據摸索所
定。固不可對校實測也。學者熟讀本篇。於
其所在形象名數主用等。則思過半矣。

一山陽星野良悅嘗有所憤悱欲精覈人身骨骸一日請刑餘屍自解剖以觀其內景又剔去其皮肉得其全骨乃使一工人以木模造當時人偶有以原刻解體新書贈之者乃試取其圖而照之真骨如合符契大奇之自齋其摸骨東遊質之吾社實寬政戊午之秋也余觀之其巧奪天工乃爲取所重訂之骨骸諸篇讀之良悅隨而檢木骨幹肢關節開闔交會大小長短隆起

凹陷曲直尖圓至其細溝小孔等之微一吻合彼如校此而摸此如照彼而錄者於是良悅大感西說之精又服譯說之不差余亦嘆良悅之造意卓絕尋常嗚呼逃矣和蘭何翅萬里而其格物踐實彼此不相欺如此是豈獨骨骸云也哉彼子之究理的實明徵雖其餘可推知也爾後有攝州一醫生携真骨一具來問余者按之夫摸骨殆不可辨余於是又大感工人之極

巧也。後又浪華整骨家各務某者。聚真骨數箇。令相校。而摸木益極其精巧。余每觀之。未嘗不嘆。西醫之不虛設。而空說也。蓋吾學創業日淺。世人未及辨其真理。動輒有異。而毀訾之者。今得此左券。足箝夫己氏之口。豈不愉快哉。

第六篇五知三識

一按五知。與漢所謂耳目口鼻形之五官。爲五藏之外閱。莊子耳目鼻口心知。佛說眼

耳鼻舌身。意謂之六根。頗相似而異其所出。且三識亦爲心之所主。則與之大差矣。然亦非必不以頭爲元神之室也。今抄其諸說之暗中實測者。如左。

正理論曰。頭爲天谷。以藏神。註。谷。天。谷。也。造。化。地。之。谷。容。萬。物。載。山。川。人。與。天。所。稟。者。亦。皆。有。谷。焉。其。谷。藏。神。一。宅。元。神。是。以。頭。有。九。宮。上。應。九。天。中。間。一。宮。謂。之。泥。丸。又。曰。黃。庭。又。名。崑。崙。又。謂。天。谷。其。名。頗。多。乃。元。神。所。住。之。宮。其。空。如。谷。而。神。居。之。故。謂。之。谷。神。存。則。生。神。去。則。死。日。則。接。於。物。夜。則。接。於。夢。神。不。能。安。其。居。也。又曰。問泥丸宮正有中。

日泥丸宮。九宮羅列七竅應透泥丸之宮。
魂魄之穴也。○黃庭經曰：頭有九宮，腦有
九辨。一曰雙丹宮，二曰明堂宮，三曰泥丸
宮，四曰流珠宮，五曰大帝宮，六曰天帝宮，
七曰極真宮，八曰玄丹宮，九曰大皇宮。各
有神以主之，謂九首。又謂元首。○素問遺
篇曰：天谷元神守之，自真舍人身中。上有
天谷泥丸，藏神之府也。天谷之谷也。元神
之室，靈性之所存，是神之要也。○素問本

病論曰：心爲君主之官，神明出焉。神失守
位，卽神遊上丹宮。在帝太乙。帝太乙，帝君
泥丸宮下。○內經諸篇曰：髓以腦爲主，又
者精明之府，頭視深精神將奪焉。又腦
爲髓海，髓海有餘則輕勁多力，不足則腦
轉耳鳴，脛酸眩冒，無所見，又諸髓皆屬腦。
又髓者骨之充也，髓傷則腦髓消，燦體解
休然，不去也。等雖似實，測之說恐出于臆
想也。○或嘗有抄錄佛說以示余者，卽天
台大師禪波羅蜜引達羅摩多羅禪經曰：
諸識皆在頭上。○金剛頂名號云：頂上金
剛宮，能藏諸識。○玄秘抄二愛染王條下
常曉引天竺三藏曰：說云：人頭十字裏有
人王六粒，是
人之命脈。○危氏得効方曰：真頭痛者，

其痛上穿風府。陷入泥丸宮。不可以藥愈。

朝發夕死。夕發朝死。蓋頭痛人之根源。氣

先絕也。其它諸書引腦巔泥丸。或痛引

李東壁。本草綱目。靈天蓋條。人之頭圓如蓋。穹窿象

天。泥丸之宮。神靈所集。○汪詡菴。本草備

條。曰。金正希先生嘗謂人之記性。皆在腦

中。凡人外見一物。必有一形影。留在腦中。

小兒腦未滿。老人腦漸空。故皆健忘。愚思

凡人追憶往事。必閉目上瞪。而思索之。此

即凝神于腦之意也。

余等從事西學。而聞

舍之原。當然之理。正希詡菴沈研之至。已

曉會此理。蓋先賢所未發。暗與實測之真

善。單思也。○王氏涉記職曰。涉記之藏。有

腦後第四穴。試觀人有遺忘。不知不覺。忽

以手搔其腦後。即探得之。或將首一側。或

俯首沈思。及其偶記一事。或對人共語。覺

其有當不覺。便為首肯。此皆証也。汪氏所

上。瞪。王氏所謂搔腦後。即探得。二氏不同

其時。而共所發明。全同。茂質未嘗見此等

書。亦既考及此。常講頭首篇之際。示徒弟

以私說。後得二氏說。自喜。喟然嘆曰。古今

異世。東一西殊域。潛意致思之至。其所察如合符節。可謂奇矣。又知覺外官總論者。蓋本西說。而合舊記與自見。而為說也。然與五知三識畧相似。乃抄之以供考證。

人有知覺之性。有靈明之性。前哲常疑。覺即是靈。靈即是覺。已於元神元質篇內詳晰矣。但知覺之能分而有三。一為外覺。一為內覺。一為發用外者。五官亦稱五職。曰目。曰耳。曰鼻。曰口。曰體也。內者四司。亦稱四職。曰總知。

曰受相。曰分別。曰涉記。總為九覺。亦謂九職也。至其發而為用。則嗜欲運動二職該焉。茲不詳及。夫五官之用。所絲成。各有五焉。一曰覺原。一曰覺力。一曰覺界。一曰覺具。一曰覺由也。又色為目界。聲為耳界。臭為鼻界。以下略。

第七篇曰。蓋後。匾桃核。和蘭稱之。按「它」忙牒鹿樹。我邦不產。唯和蘭舶上多。致其核。俗誤呼「它孟鐸斯」。又桃一種。有俗間呼做「它孟鐸」者。亦是誤稱。此近所傳。

後閱今浦澄盧
輿地書榜葛刺
國之一州有按
壽即巴旦矣

種於琉球之壽星桃也。它忙牒鹿者先輩
以李氏所說之巴旦杏充焉。謂巴旦杏出
回回舊地。其說甚畧。又他書八擔杏。八丹
杏。八達杏等之名。亦皆與巴旦同而共異
言之音譯。蓋巴旦者地名也。然未辨其方
位。但余久疑是固非杏類。閱和蘭本草。它
忙牒鹿一種桃類。異葉細耳。其果仁有甘
苦二種。恐漢人偶見其甘仁。強爲杏類。歟。
是以其有仁甘美味如榛子。又杏榛之一

名等說也。月池桂君嘗以此物充宋冠宗
輿本草衍義所說匾桃。其說曰匾桃出南
番。形匾圓。肉澀核狀如盒。其仁甘美。番人
珍之。名波淡樹。樹甚高大。又南蠻志曰。偏
桃出波斯國。彼呼婆淡樹。三月開白花。結
實如桃子。而形偏。故曰偏桃。肉苦澀不可
啖。仁甜。西域諸國並珍之。

唾管一千六百五十六年舌下創
見條

一按自彼年曆一千六百五十六年推之距
今僅百五十六年。王肯堂證治準繩者萬
曆三十二年甲辰之撰也。其舌脣口喉齒
頤傷門曰。凡兩臉涎囊被刀斧研磕跌墮
等傷。開涎囊者云云。蓋其謂涎囊者。則速
貼那唾管也。意者見被傷創口頻漏泄如
涎唾者。以命之名。此雖出于偶然。先西士
差久矣。可謂奇也。但未究其實者。蓋亦習
俗使然耳。按第十一篇有涎囊原名却衣鹿勃

乙斯者囊也。蓋雖與之異。所一在彼。亦有為同稱者。宜就本篇知焉。

又輓近王氏口之啖官論曰。津生於舌本。
又舌底下兩旁有二穴。左為金津。右為玉
液也。此傳西說而所錄也。茂質亦有聞見
此部被傷及潰破。不斷漏泄津水者。又所
謂骨槽風者。潰破在其部位也。其難治可
知也。後世唐山名口中兩頰內曰涎塘。此
知槽齒部自出津涎而泛然稱之耳。

第九篇寤寐論

一按漢古以頭腦為藏神之府魂魄之穴者如抄錄頭首篇五知三識之後蓋泥九九宮等之目則本雖如不出于實測者今就實物校之腦自為四室之類則似頗相符矣但後世王氏知覺內職總論中腦中次第分為四穴有如回藏某則在其第二穴彼則在其第四穴云云者錄實測說者也凡方王二氏所說則蓋傳西說而所述有言及于靈液神經者也故多確當得實者

乃拔萃于左以供考證宜與頭首篇併視焉

方氏曰腦散動覺之氣厥用在筋按謂筋者即神經也第腦距身遠不及引筋以達百肢復得

頸脊髓連腦為一因徧及焉腦之皮分內外層內柔而外堅○王氏曰腦之髓包以二層之皮按共厚薄二

腦膜既以保存身氣又以肇始諸筋按謂筋者神經也筋自腦出者六偶按六者十之誤蓋十對神經也

獨一偶踰頸至胸下垂胃口之前按第八對走散

也。神經。餘悉在頂內。導氣于五官。按：聽神經、神、經等也。

或令之動。或令之覺。又從脊髓

出筋三十偶。按：脊髓神經。各有細脈。旁分

無膚不及其與膚接處。稍變似膚始緣。以

引氣入膚。充滿周身。無弗達矣。筋之體。按：筋

者。神也。瓢其裏皮其表。類于腦。以為腦與周

身連結之要約。是靈素所未發。故存以備

引觸。○身內三貴論曰。或問三貴之生氣

如何。血之精分。更變為血露。所謂體性之

氣也。此氣最細。能通百脈。啓百竅。引血周

行遍體。又本血一分。由大絡入心。先入右

竅。次移左竅。漸至細微。半變為露。所謂生

養之氣也。是氣能引細血。周身以存原熱。

又此露一二分。從大絡升入腦中。又變而

愈細。愈精。以為動覺之氣。乃令五官四體

動。覺得其分矣。按：混說。靈液及神經。又人身營魄變

化曰。至于我之靈臺。包括縣寓。記憶今古。

安寘此者。果在何處。質而稽之。有生之後。

資腦髓以藏受也。○王氏曰：以腦為動覺細德之本所。又曰：運動之筋絡。按：謂筋絡者，亦是神也。又腦臚居百體之首，為五官四司所賴。以攝百肢，為運動知覺之德。○五官居於身上，為知覺之具。耳目口鼻聚於首，最顯最高，便與物接。耳目口鼻之所導入，最近於腦，必以腦先受其象，覺之而寄之，而剖之而存之也。故云：心之記正記於腦耳。常有記誦過多，思慮過度，而頭岑岑痛者，其

故為何較前所云搔首垂頭者，不更明哉。黃庭內景亦言腦為泥丸宮，元神居焉，是必有本，何惑之有。茂質嘗得黃庭經等古說抄以供頭首一篇所說之考證，近閱本說，知王氏既引其說以證焉，可謂早已見也。顧此開西說而後所自發也歟。○血至於心，心有二孔，孔各有管路，各有小竅，血先入右孔，煉之即入左孔，又細煉之以成生活至細之德，始成脈經。按：脈經者，動血脈也。甚熱至純之行血，此氣甚熱亦分之為二：一偕血徧流貫達百肢，使血不凝

運行不息也。一。至頭腦。蒸化為髓。又煉而
 成。知覺之氣。按是靈液。○腦有細細脈絡。由此
 達於五官。而成知覺之氣。能使目視耳聽。
 鼻。鼻。口。嘗。按第二對第七對第一對第九對神經等也。○內備
 四司之一。曰總知。乃覺性之一。能在腦。為
 五官之根源。絲細細筋管。按筋管即指神經。傳覺
 氣於五官。又由此細管復納五管所受之
 物象。而總知。又總知處所。在於腦中。蓋自
 額。以至於腦後。次第分為四穴。按腦有四室。有如

回藏。而總知最前近額。密通五官。以便接
 受諸官之象。此藏之體。為濕。為嫩。略如骨
 髓。按是靈液。而物象從印焉。○血進於心左右
 二胞中。細煉。以升於腦。腦中更為細煉。則
 成動覺至細之力德。按靈液及神經。○腦中亦有
 二小泡。以生動覺至細之德。其德有二分。
 一。使有周身運動之德。一。使有周身知覺
 之德。皆由筋絡。按筋絡即神經。其德二分。一者所謂運旋神經。動覺神經也。
 以通百體。○又有二筋。分於周身。有知

覺之德。一帶能動之。細德以使周身之運動。一帶知覺之。細德以使周身之知覺。若半身不遂者。蓋運動之筋。受惡氣阻塞。不能流通以運動也。按二筋二帶與前說同。不遂則神經病得其實也。
○生活之德。何以生於心。蓋在脈之氣與脈經甚熱之血。結而生成者也。分此運於百體。使有生活。至腦再煉之。故頭之頂為動覺細德之本所。是以腦之髓必近耳也。益目以此德。始能見耳。以此德。始能聽也。

餘官皆然也。

按脈者靜血脈。脈經者動血脈也。

春髓譯義

一按古所謂諸髓皆屬於腦。故上自腦。下至尾骶。皆精髓升降之道路也。與此暗合。○方氏曰。從脊髓出筋三十偶。蓋傳西說。而所錄也。○王氏曰。髓之後生春骨之髓。於背。又於春骨生二十四雙之筋。按是謬傳得焉。謂筋者即神經矣。

第九篇三種眼液

重刊解經新書

一按水樣硝子樣水晶樣三液王氏輩傳譯西說述目之視官論有粗及其實詣者然多誤其傳雖則不足取以為徵聞其端緒則先于我其說曰其視之具則有三者一
目之前後上下有薄膜層層包護眸子如城郭然一腦內總知所詳于本篇有二筋按擊神經通目而授知覺之氣與其能視之力也一人身有四液詳于本篇而目別有三液成體三液分爲三層首層則凝晶色之液晶液甚

堅光如水晶按指水晶樣液但謂首層者誤矣次層則凝

赤色之液與血液不同乃在血之外為晶

液之界按是似指三層則凝藍色之液聚

而堅目之瞳按此說皆訛傳也似混說故

瞳子清如水晶不染一色按是謂下瞳孔與水晶樣液也

故照辨萬色夫具以受之界以交之繇以

接之而後乃成其為視也

末條

一宓山方氏等曰陽燧池水暗室小孔之類

重刊解經新書

攝光照物皆爲倒影。而其倒影者。再轉攝則爲順影。其理蓋與眼之視瞻機相同。與上所抄王氏視官論其說未爲全盡。然原出于西說。學者參勘之可也。

湯氏遠鏡說者。明天啓六年丙寅所譯述也。其自序曰。人身五司。耳目爲貴。無疑也。耳與目。又孰爲貴乎。昔亞里斯多各耳司爲百海之母。謂凡授受以耳。學問所以彌精彌廣也。若目司則把拉多各人稱爲理學之師。何者。蓋

當其陡與物遇。見其然。卽索其所以然。由粗入細。由有形入無形。理學始終總目爲牖矣。而不寧唯是。明光色光較形聲臭味獨居上分。不旣屬於目乎。觀夫亞泥瑪各人以目爲居止。孟子謂存乎人者莫良於眸子。則凡情開意動之微。必達於目。善惡莫掩。有如執左契然者。且耳之於聲也。有待。目之於形也。無待。聞每後見。每先聞。每似見。每真聞。僅有輕重清濁。見豈特玄黃采素而已哉。物體有大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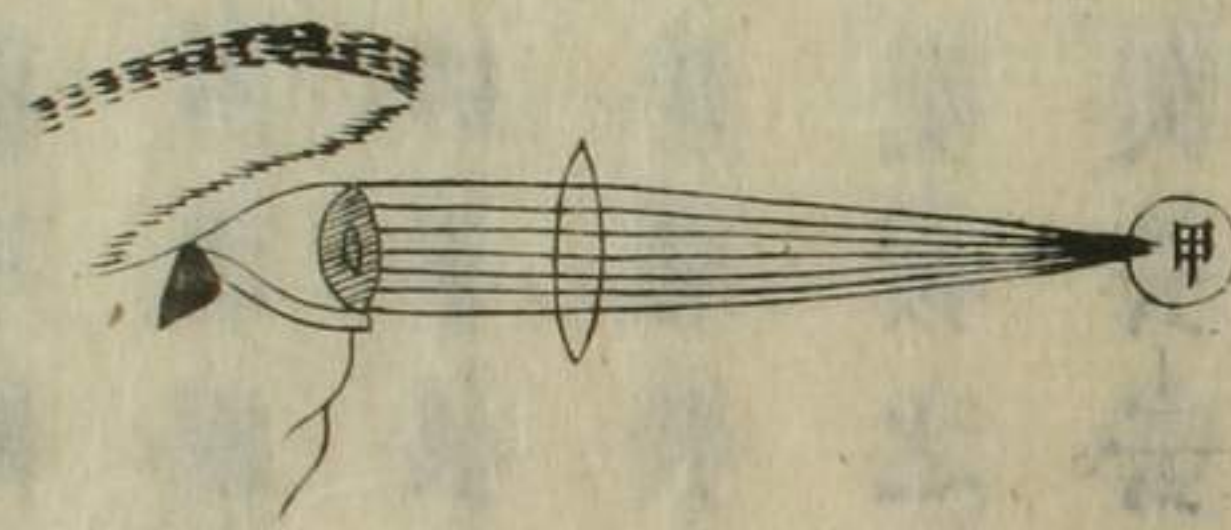
方圓邪正動靜數有多寡位有遠近疇非於目辨者乎誠若是則目之貴於耳也明矣雖然耳目皆不可廢者也云云

考鏡 實測眼之究理也故本說中論視瞻之理於者有出于目之實測者因抄出其一二以備

利於苦近視者用之。一條

三角形射線平行射線云云若用遠鏡之中高鏡則物象一點之小散射鏡面從鏡平行入目云云

物象從鏡平行入目之圖



① 近物之象

散射鏡面

三行入目

分用不如合用之無不利。一條

人有目精云云吾人睛中有眸張開自宜睛

底有[◎]屈伸如性高窪二鏡自備目中云云

茂質按此圖所出於醫家解體寫真圖也

易象不同而遠鏡獨妙於斜透以爲利用之原一條

是鏡之妙妙乎能易物象也何謂易象蓋凡物之有形者必發越本象於空明中以射入目若象目交接之間無所阻碍則象從徑線直射入目矣云云

射線不一而遠鏡兼攝乎屈曲以爲

斜透之絲一條

光明之體間隔物象者有正有邪而物象之來有直有偏以故象直矣而體有未正則象來之線尚多屈曲况象偏乎體正矣而象有未直則象來之線亦多屈曲况體邪乎若二鏡照物之時則必皆正者也但物象斜線不能皆直蓋必射線直入鏡之中央方無斜透不然射線去中或近或遠皆不免屈曲所以皆不能無斜透也

視象明而大者。繇乎二鏡之合用。一條

二鏡之性。乃相反。以相制者也。獨用則偏。並用則得中。而成器焉。夫遠物發象。從平行線入目。則目視遠物。亦必須從平行線視象。假若二鏡獨用其一。則前鏡中高而聚象。聚象之至。則偏。偏則不能平行。後鏡中窪而散象。散象之至。則亦偏。偏亦不能平行。故二鏡合用。則前鏡賴有後鏡。自能分而散之。得乎平

行線之中。而視物自明。後鏡賴有前鏡。自能合而聚之。得乎平行線之中。而視物明且大也。按右件諸說。頗足發揮。肉眼視瞻之實理者也。

第十篇主用

一按方氏聲異論。有略與本說近似者。抄左亦以爲考料。

曹鼐始名勝志云。太姥有空谷傳聲處。每呼一名。凡七聲和之。老父以問壇谷熊公。公曰。峽石七曲也。人在雪洞。其聲卽有餘

響。若作夾牆連闕小牖。則一聲亦有數聲之應。又暄曰。荒谷傳聲。瓮裏藏聲。兩者一理也。凡地遠者。聲下則聽上。中隔則聲左。而聽右。風順則聲近。而聽遠。空中有聲。所謂傳也。○王氏耳之聞官論曰。耳聞之原。力乃在內性。自能用耳聞。即所謂覺氣者是也。此古今所未曾發世也。雖有讀之者。瘕於舊染。不能卒曉。為可憾。今抄出其符實者數條。辨正其訛謬。以資考聞之具。腦

中有二細筋。

按第七對聽神經。

由總知所腦至耳。

帶動覺至細之德。通於耳。以使耳聞。耳內

有一小孔。孔口有薄皮。稍如鼓。

按是似混說鼓膜與

二圓有最小活動骨。捶音聲感之。

按四小聽骨。

此骨即動氣急來。即急動。緩來則緩動。如

通報者然。

按是實測正說。

兩耳各有耳鼓。

按鼓膜。

知

音者。耳鼓助聽也。如擊外物有聲。則是聲

響至耳中。如擊耳鼓。而耳得以聞之。是以

耳中又有風。若鼓破無風。則不聞矣。

此得實之

重訂解骨新書

附錄

卷之四

說

○耳外之輪向前而兜其故有二。一則音聲之來以耳輪留而駐之不使徑過。一則音聲或急一時驟難直入必外面層層攔當以徐其氣可令緩緩而納不壞內具也。此亦得實之說又耳有一竅脈應喉。按歐斯答吉烏斯喇故喉內之聲亦可以聽以喉通于耳也。常有因空耳垢喉忽生咳者是微氣激觸之耳。又人之首仰故耳以正受獸首俯地故欲聽必先直豎其耳也。重聽者以手置

耳後。又一法為耳管者外博內細進入耳內能多翕音氣與眼鏡之功相同耳

上文皆取西說而所錄也。但本論首謂耳為聞之具腎氣通于耳者王氏未脫舊染也耳何關於腎哉。

第十一篇末條

一王氏鼻之嗅官論曰鼻司嗅受物之嗅味以分美惡焉。嗅之具鼻內有二細筋從腦前公司所至鼻帶動覺至細之德通於鼻使鼻受其聞其筋末有嫩肉如乳頭而多

重訂解骨新書

重訂解骨新書

竅多有薄膜包之。按是第十一對嗅神經。香臭之辨皆

二嫩肉助鼻之能。然必有風送彼物之氣

入至二嫩肉之間。乃能知辨。外有鼻筒。以

蔽衛之。不使之露也。按鼻筒似指涕膜以下西書亦有鼻室之名

也。此亦傳西說而所記也。然語而不詳可

惜也。

第十二篇舌骨

一王氏曰。舌之本乃一堅剛之骨。在於喉舌

中。按即是舌骨。有運細之肉九條。按是似指舌體十一筋。

舌本濾胞末條

一王氏口之啖官論曰。口司啖之由。在於舌

舌者心之官。按是因循舊說。舌柔而多竅。潤濕而

無味。按指濾胞唾管。柔而多竅者。便於轉展吞嚥。

又便於掉運。以極聲音之變。潤濕而無味

者。便分別諸味也。至於啖具。必須多濕。無

濕不滑。不可以啖。如病者口乾。不加濕於

物。而衆物皆失味矣。然非多竅。則不能爲

濕。濕而無味。唯無味。乃能分別萬味也。設

重訂解骨新書

二十七

舌自有一味。何絲辨萬味乎。云云。○又舌之力。舌中有二大筋。按指第九對舌神經。又多細筋。如水之綢。纏周匝。按似指神經支。故竅多。而能知味之美惡。按是乳嘴狀神經。然總會於兩筋管。自舌通至腦中。公覺之所。按似指延髓。是為啖具。至於啖之力。則覺性中之一能用。此啖具。於舌以物也。云云。以下論說略焉。

第十四篇末條

一王氏噓吸論曰。肺中有一筋脈。合而到心。

之右孔。氣海自此心孔通出。以養其肺。而又有二血脈。通貫其肺。合於心之左孔。肺體皆通噓吸之氣焉。

第十五篇心末條

一按漢說。謂心系有二。一則上與肺相通。而入肺兩大葉之間者。似指肺動血脈。肺靜血脈。至謂一則由肺葉下。云云。則牽強甚矣。又如謂心主血脈。損其心者。調其榮衛。或久視傷血。勞於心也。等似謂心非不必。

關血也。然古今諸說半上落下。此皆不就實之弊也。唯輓近王氏之書。則記傳聞之譯說。有脈經之血。由心煉之論。可取者。惜哉。未盡其詳也。今抄出以供一證。夫人身大小諸血絡。散結周身。其根云云。至心心細煉。爲甚熱至純之血。併生。生活至細之德。流灌於脈絡。以運周身。而脈絡之根與血同生。發於心也。○心之本性甚熱。○心內有二小包孔。一左一右。二孔中以堅肉。

當其陡與物遇。見其然。卽索其所以然。由粗入細。由有形入無形。理學始終總目爲牖矣。而不寧唯是。明光色光。較形聲臭味。獨居上分。不旣屬於目乎。觀夫亞泥瑪人名以目爲居止。孟子謂存乎人者。莫良於眸子。則凡情開意動之微。必達於目。善惡莫掩。有如執左契。然者。且耳之於聲也。有待。目之於形也。無待。聞每後。見每先。聞每似。見每真。聞僅有輕重。清濁。見豈特玄黃采素而已哉。物體有大小。

方圓邪正動靜數有多寡位有遠近疇非於目辨者乎誠若是則目之貴於耳也明矣雖然耳目皆不可廢者也云云茂質按蓋遠鏡實測眼之球之究理也故本說中論視瞻之理者有出于目之實測者因抄出其一二以備考鏡

利於苦近視者用之。一條

三角形射線。平行射線云云。若用遠鏡之中高鏡。則物象一點之小。散射鏡面。從鏡平行入目云云。

細之德。灌於脈經。

即動血脈

云云。脈經分繞周

身之支體。但貼於血絡之下。血絡

即靜血脈

與

脈經各有本絡。各有相別之血也。問血絡

即靜血脈

之血。運行周身者。可見脈經之血運

行周身。於血絡之下者。不可見何也。脈經

之本性本用。較之血絡。脈經尤高。其覆掩

之也。有皮肉與血絡三重。且脈經之純血。

與生活至細之德。均為甚熱。必脈經貼於

血絡之下。則血絡之血。受脈經血之熱。乃

不凝同。可運行於周身。不然血體重凝滯不行矣。今血出膚末。有不凍者。是知血絡之血。必籍脈經之甚熱。以行周身也。右略聞西方精究之說。而所著未免詒疎漏謬誤之譏。且其本編所說。多加舊說。與臆見。故可擇而從者。僅僅此類耳。然漢自有醫道以降。三千年。醫人之多。醫書之夥。無一不涉陰陽五行者。而其說頗係實測者。僅此書與明方氏所著耳。猶且因循舊

習。未能全脫樊籬。而發揮實理。况敢望有後進容疑舊說。能外其堂構。求其端緒。而探其本。溯其源者。要之陰陽五行。漢土古今。一大結構。耳目所慣。人人安其中。雖有豪傑。恬不之省者。古來國俗風習。令然也。吾黨創西洋醫學。後二氏貳百餘年。然以直從事翻譯。故東西萬里。而得與西哲交臂。討論於一堂上。厭飮之久。所得非如二氏傳聞之比也。躬試親驗。又深信彼所說

實測一規。不虛設空論而益知舊說之不可信據也。豈不愉快乎。是雖籍天之寵靈。真升平之餘澤也。

第二十四篇膽名義解

按經曰。膽者。中正之官。決斷出焉。又曰。凡十一臟皆取決於膽。釋名。膽。敢也。有果敢決斷也。又曰。人稟剛正果斷直而無疑無私者。膽之氣正也。又曰。膽中生氣。為萬化之元也。又內藏精。不泄外。覩物而得明。為

清淨之府。能通於眼目。又曰。膽氣清升。則餘藏從之。宣化人身。全籍少陽。膽氣為生養之主。是以五府中。亦取膽列為首。繇肝包於膽。升以養膽汁。有入無出者。為清淨之府。人唯靜養。使膽汁充滿。則膽氣壯盛。精神自旺。等與西說大異。蓋肝膽所盛之精汁。既有資給。靈液神經之性功。則不可謂全無謀慮決斷之官。然殊不知二物本質本用。是所以實測與臆度。有真偽精粗

之分也。按王氏四液論曰：臟之黃液在膽。黃液近熱，使血流行不滯。又曰：黃液有炎性者也。蓋傳譯說而所錄也。

第二十五篇腎名義解

按經曰：腎者作強之官，伎巧出焉。又腎藏精，精舍志。又丈夫八歲，腎氣通；女子二八，腎氣盛。天癸至，又腎主水，受五藏六府之精而藏之，故五藏盛乃能寫。釋名腎引也。引水氣灌溉諸脈也。云是以房慾勞傷為

病者，皆為腎水虧損之候。謂之腎虛。腎勞蓋其物與名同，而其主能則迥異。精者血汁之化成于舉丸者，如說于第三篇及本條所謂腎虛者，一身之血虛而非腎虛。讀此篇者，宜改面目，勿以所謂藏精之腎視焉。

第二十六篇舉丸

一按西洋地方人欲絕淫念慾情者，皆斷舉丸。蓋亦由窮理而出也。又欲使馬駿良，則

斷其兩辜以絕其慾念。或牛羊雞豚類供食料者。必斷丸以爲肥美云。斷之人畜共有法也。漢土亦有其法。閹官及寺人劇其勢。韻會曰。勢爲外腎。馬之騶牛之宦。羊之羯等皆相同。是易肥焉云。但古法未詳其傳。所謂宮刑恐斷陰莖也。古謂腎爲藏精而辜丸別名外腎。折骨分經云。外腎辜丸也。又稱腎子。或呼囊爲腎囊。又後世多指辜丸謂外腎。由是觀之。似辜丸亦爲元精。

之所關係。然猶未有如斯盡實測者也。

精囊

一按此物漢所未說。但膀胱之胞以懦。柔也。弱也。乃曰胞陰胞也。在男則爲精室者。似暗指此物。然未究其實也。學者宜知所謂藏精者。精囊所主。而全非腎之所關也。

濶大罅裂

一按漢人亦有陰溝陰鼎等之名。又指肛門稱大孔。朱震亨云。大孔極痛。孫一圭云。大

孔痛雖異其所指其命名之意稍與之相似

孃膜各不一條

一茂質亦嘗視_下二九女子腔中爲肉樣閉塞者蓋此也漢未說此膜但五不女有螺紋鼓角脈之目螺者牝竅內旋有物如螺也紋者竅小卽實女也鼓者無竅如鼓角者有物如角古名陰挺脈一生經水云皆此類也

祛裝條

一按宋王達蠡海集花腸又龔廷賢普渡慈航盤腸生產花腸俱出云其稱花腸者恐是視喇叭祛裝相連出而命此名也又剖豬者拔出外腎者也其牝者剖其腹傍剖出花腸云此亦恐卽喇叭連祛裝出之者也

卵巢條末

一按男女交精兩感則此卵爲胚胎之原也

凡氣形活物皆無不生于卵。唯有在母體而化與在體外而化之別耳。古來分胎生卵生之名者。未知腹內有此卵巢也。所謂胎生者亦在其內。則皆生于卵也。是東方千古所未曾發。但漢有生熟二藏之名。似指此物。

第二十七篇頭鑒

一茂質嘗聞葛子魚或有戴帽者恐亦此歟

胎子說

一按文子曰。人之情慾平。嬉慾亂之精氣爲

人。人受天地變化而生。一月而膏。初形。骸

二月而脈。漸住。筋脈。三月而胚。胚。腕也。三月

月而胎。如水。中。如。水。籠。狀。五月而筋。氣積而六月

而成骨。血化肉。肉化。脂化骨。七月而成形。四肢九

八月而動。動作。九月而躁。動數。如前。十月而生形。

骸乃成五藏乃形。淮南子所載亦同。蓋皆

臆想之妄誕也。此外諸說多矣。皆無替臆

說不足取以證也。

重訂解體新書附錄上

重訂解體新書附錄上

人人受天賦之性而主一其心者
二其心者則為二心三其心者則為三心
四其心者則為四心五其心者則為五心
六其心者則為六心七其心者則為七心
八其心者則為八心九其心者則為九心
十其心者則為十心十一其心者則為十一心
十二其心者則為十二心十三其心者則為十三心
十四其心者則為十四心十五其心者則為十五心
十六其心者則為十六心十七其心者則為十七心
十八其心者則為十八心十九其心者則為十九心
二十其心者則為二十心二十一其心者則為二十一心
二十二其心者則為二十二心二十三其心者則為二十三心
二十四其心者則為二十四心二十五其心者則為二十五心
二十六其心者則為二十六心二十七其心者則為二十七心
二十八其心者則為二十八心二十九其心者則為二十九心
三十其心者則為三十心三十一其心者則為三十一心
三十二其心者則為三十二心三十三其心者則為三十三心
三十四其心者則為三十四心三十五其心者則為三十五心
三十六其心者則為三十六心三十七其心者則為三十七心
三十八其心者則為三十八心三十九其心者則為三十九心
四十其心者則為四十心四十一其心者則為四十一心
四十二其心者則為四十二心四十三其心者則為四十三心
四十四其心者則為四十四心四十五其心者則為四十五心
四十六其心者則為四十六心四十七其心者則為四十七心
四十八其心者則為四十八心四十九其心者則為四十九心
五十其心者則為五十心五十一其心者則為五十一心
五十二其心者則為五十二心五十三其心者則為五十三心
五十四其心者則為五十四心五十五其心者則為五十五心
五十六其心者則為五十六心五十七其心者則為五十七心
五十八其心者則為五十八心五十九其心者則為五十九心
六十其心者則為六十心六十一其心者則為六十一心
六十二其心者則為六十二心六十三其心者則為六十三心
六十四其心者則為六十四心六十五其心者則為六十五心
六十六其心者則為六十六心六十七其心者則為六十七心
六十八其心者則為六十八心六十九其心者則為六十九心
七十其心者則為七十心七十一其心者則為七十一心
七十二其心者則為七十二心七十三其心者則為七十三心
七十四其心者則為七十四心七十五其心者則為七十五心
七十六其心者則為七十六心七十七其心者則為七十七心
七十八其心者則為七十八心七十九其心者則為七十九心
八十其心者則為八十心八十一其心者則為八十一心
八十二其心者則為八十二心八十三其心者則為八十三心
八十四其心者則為八十四心八十五其心者則為八十五心
八十六其心者則為八十六心八十七其心者則為八十七心
八十八其心者則為八十八心八十九其心者則為八十九心
九十其心者則為九十心九十一其心者則為九十一心
九十二其心者則為九十二心九十三其心者則為九十三心
九十四其心者則為九十四心九十五其心者則為九十五心
九十六其心者則為九十六心九十七其心者則為九十七心
九十八其心者則為九十八心九十九其心者則為九十九心
一百其心者則為一百心



重訂解體新書附錄下

諸餘漫筆之一今為附錄下卷

玄澤大觀茂實

一西方醫流先以支解屍體。諸視其內外諸
處熟識其官能主用。揆其常而推其變。為
治術之根基。謂之。有。多。列。毛。鐸。此。猶。云。體
解節折。今依其義。新譯云。解體。蓋。解。者。盡
極其死。可解。剖。而。視。之。解。者。子。解。牛。之。解。
也。蓋。若。肢。體。之。體。相。連。結。之。體。也。官。能。



重訂解體新書附錄下

講餘漫筆之一。今爲附錄下卷。

玄澤 大槻茂質 述

一 西方醫流先以_下支解屍體。諦視其內外諸器。熟識其官能主用。據其常而推其變。爲治術之根基。謂之_レ翁多列乙鐸。此猶云體解節折。今依其義。新譯云解體。蓋解者靈樞其死可_レ解剖而視之解。莊子解牛之解也。體者肢體之體。卽連結之體也。當時

鶴齋先生意匠獨斷。新爲之譯名。云爾。從此以往。天下同盟。相與通稱。遂至爲自我作古之套語也。嗣後。茂質閱孔子家語。問禮。體其犬豕牛羊。王肅註。體解其牲體。而薦之也。及國語。周王公立。飲則有房烝。韋昭註。謂半解其體。升之房也。所謂解其牲體。又半解其體者。卽解其屍體也。雖則人畜異類。其義一也。近又閱袁了凡綱鑑補。秦王政二十年。遂體解軻以狗。註謂逐其節。

解其肢體。以示衆也。是全解人之屍體也。而逐其節之言。妙盡解剖之狀。乃益信解體字妥當也。世或有議此書題解體爲誤字義者。偶觀其隨筆。舉左傳四方諸侯。誰不_レ解體之語。謂不可_レ取此譯名也。然吾黨之取字。始不在於此也。但貞觀政要。道隋人解體。亦襲用左氏之語也。而標註云。四支解折之意。則雖取之於此。亦未必可_レ非也。况周禮夏官羊殽。鄭註體解節折也。左

傳。王享有體薦杜註。半解其體而薦之。國語。體解節折而共飲食之。按即解體折節也。蓋倒句法。離騷經。雖體解。朱註。屠戮支解。吾猶未變兮。皆足以爲證矣。可見解云體云。斷然可據也。是在本編新譯之業。確當字面。不可移換。故不厭其煩而贅焉。

解體字面。余嘗於諸書中所隨見而抄者若干。是雖屬芻狗。今附焉。以示吾門蒙生。

左傳成公八年春。晉侯使韓穿來言。汶陽之田。歸之于齊。季文子餞之。私焉。曰。大國制義。以爲盟主。云云。信不可知。義無所立。四方諸侯。其誰不解體。杜註。言不敬於晉。孔疏。謂事晉之心。皆疏慢也。句解。曰。無信無義。則四方之諸侯。無不叛者。後漢書。楊彪傳。孔融見曹操曰。今橫殺無辜。則海內觀聽。誰不解體。

通鑑漢紀。桓帝延熹二年。李雲露布上。

書移副三府曰。列將得無解體。

同晉紀。顯宗咸康七年。或弘曰。竊恐天下移心解體。無復南向矣。

貞觀政要。道君四年給事中。張元素上書。

乾元異工。隋人解體。標註云。四支解折之意。

一解剖之一塗。振古既有之。靈樞經水篇曰。天之高地之廣也。非人力之所度量。而至也。若夫八尺之士。皮肉在此。外可度量。切循而得之。其死可解剖而視之。且既有五

臟六腑之目。與今所實觀者頗相合。則古必有其法矣。但觀之疎漏。說之牽強。蓋坐尚文華之弊耳。後世醫家亦第蹈襲彼五行分配之鑿說。因循以爲定則。莫一人出其範圍者。漢書王莽傳。翟義黨王孫慶捕得莽。使大醫尚方與巧屠共剝剝之。量度五藏。以竹筵導其脈。知所終始。云可以治病。師古曰。筵竹挺也。以知脈之原。則盡攻療之道也。又文獻通考曰。楊介存真圖一卷。晁氏曰。崇寧間。泗川

刑賊於市。郡守李夷行遣醫併畫工往親決膜。摘膏肓。曲折圖之。盡得纖悉。介校以古書無少異者。比歐希範五臟圖過之遠矣。此等雖其用心可稱。以其他無所適從。故未詣其所至。徒以按諸古經。取其快耳。惜矣。

一夫爲醫者。不可不專。修解體之科。預知造物之巧。所以妙於人身也。若不究此理。而望實詣于病機之變動。是猶盲人騎驢馬。

半夜臨深池。豈不致危哉。明人譯西書中有言曰。醫學操外身生死之權。故置四學之第一。蓋人世所重。莫甚乎祛其所忌也。所忌莫甚乎害命之疾病也。是以西國闔州不敢輕易而原奧必究。何則。人命至重。不許任意行也。故立國中講醫之庠。延博學高明之醫。令初習之徒相從肄學。詮釋古醫之遺經。發明人性之本原。辨外體百肢之殊。內臟諸情之驗。及萬病之所以然。

而後處其所用療治之藥。可知從來諸名醫所撰著。無論不及于解體者。以修解體之科。爲其要也。吾塾嘗以此編別題曰遠西醫源者。爲此之故也。

一漢人先我及西洋之事者。如西方要記是也。曰醫有內外二科。內外又分爲二。有專以草木爲藥者。亦有兼用金石煨煉之藥者。其看病診脈之外。以玻璃甌盛溺水。驗其色。識其病根。又知病概由敗血而生。則

初病多。以開脈出敗血爲法也。有製藥一家。專煉藥草之露。如薔薇露之類。特取其精華。而棄其渣滓。則用藥寡。而得効速。不害脾胃。而漸漬消除。中國嘗有用此法者。其小引。則張心齋所撰。曰泰西其人。則穎異聰明。其學則星曆醫算。其器則工巧奇妙。誠有足令人神往者。又劉氏曰。鄧玉函善其國醫。言其國劑。草木不以質咀。而蒸取其露。所論治及人精微。每嘗中國草根。

測知葉形花色。莖實香味。將遍嘗而露取之以驗。今之蒸花滴液之法。蓋始于此時矣。清王惠源雲間浩然子宏翰醫學原始卷之二曰。夫世人盡知身乃一小天地也。此真千古之確言。若人不格知天地之內。氣域之間。變化之機。四元行之性。本則人身之性體。何由知之與天地同也。愚少自苦稟拙學疎。凡三教諸子等。雖經辨論詳考。遇老儒博學之士。俱師禮問論。勵志苦心。潛學有

年。而本來性命之原。俱無究竟。後得芥儒畧高一志性學等書。極論格物窮理之本。理實明顯。至立論天園地園之一端。真發千古未明之旨。講論性命醫道之理。皆特見異聞。出前聖未經論及者。如披雲覩日。覺道原之大凡。究確而得於心。義理明實。前人未經發論者。今特表而出之。分別四元行。四行變化生長。四液知覺。五官四司等論。逐一條分縷晰。梓之公於天下。使人

人觀之了然人與天地同也不致悞入旁門得悟性命之本來豈止醫道云爾哉又大清一統志曰至崇禎初曆法疏舛禮部尚書徐光啓等請令西洋人羅雅谷湯若望以其國新法相參校開局纂修會本朝建元始採取其說命若望等理欽天監事卽醫學亦間用之茂質曆法之事未學焉獨目擊其書者旣及若干部也乃知新法曆書之譯成于彼者夥矣醫學亦謂有用

之者意當有其成譯之書也奈余之固陋僅得方密之物理小識王惠源醫學原始等耳是二百年前先我所發而其得實者不爲不多矣然本所取于重譯而非直就彼書譯之者則未免隔一層而觀焉今就其中抄出其差可徵本編者若干條以引用焉

一本編之行世也日久矣學者痼舊染之際不能卒改面目間或異而排斥之或奇而

誹議之者多矣。此未得要旨之所致。固不足議焉。夫天地之間。無奇無怪。事物各有當然之理而存焉。蓋人所爲奇爲怪者。由始見卒聞。不得辨其理義。知其事情也。然其事漸慣而經久。則當然之理。自通于心。不復奇而怪焉。我邦

先王通方訪求極博。三韓漢唐及竺乾至其他諸邦。苟益於治化者。或道教書典。或品物器械。及百家衆技。皆擇其善就而取

則焉。訪求之意。欽遵之業。世世相承。衆技萬藝。益詳益備。如夫時規之自鳴而報時。千里鏡之縮地而望遠。陽燧之照日而取火。火炮之點火而致遠之類。當時觀者。以未嘗目其物耳其事。不得不愕然怪也。道教書典。予未知。至術器與品物之類。不遑枚舉。但其漸慣既熟。久之則自無可奇而怪焉。假令如我醫方針灸。鑽灸人肌肉。其始也。誰不懼而怪焉。雖執斯業者。其心亦

不能不惴惴焉。然無賢愚長幼。夷然不爲
意者。獨何哉。以通其理。與義故也。已。可見
事物自有當然之理。而存焉也。近時吾黨
頗明遠西醫學之理義。從事於斯者。有年
矣。竊審彼醫法所建。以究造物所賦。人身
諸器之形質官能。爲其大宗。而以屍體解
體之科。爲之先務。古往今來。名達哲匠。執
其先務。以究其大宗。從而摸圖立說。備觀
人身天機之常。然後照其失常之變。辨之

病機論之因症。定之治法。是以其圖說諸
編。不啻數十。其要皆在醫道之淵源。必於
此。卽中其肯綮也。吾黨嘗請刑餘之屍。試
解以徵實物。無一不符於其圖說也。因益
知不誣世欺人。於是專精鼓思。譯其解剖
圖說。釋其病論治法。行將補助從來之醫
方。供博濟之得矣。然草造未發之業。縱
有真理捷法。而不詳其源委。漫生疑議。以
爲奇異怪僻。是人之通情。世之常態。固不

足深怪也。拙工迂大匠之慮。燕雀嗤大鵬之圖。凡事出尋常之外者。必有汙俗之累。以有汙俗之累。故知斯道之爲貴焉。頃聞關西二三生辨駁之。曰。古之聖賢。以神智洞識人身。而後醫道興焉。豈解府藏而爲得哉。或以解剖爲殘忍。或爲屠兒之技。是皆不辨味而誣蕞。參不明音而譏韶濩。亦夫迂而嗤者之類耳。夫取音學於悉曇。取曆算於西洋。其實用可徵矣。諸邦萬國之

大技藝諸術之多。苟有其所長。而可用于世。則輒訪求之。華夷何擇焉。今僻其所好。吟哇于華夷。可謂狹陋也。試使之親聞此理。義體察此事情。豈有是等之惑乎。嗟世之所謂奇者。闕其原則。初不奇。所謂怪者。戕其蒙。則終不怪矣。奇也怪也。天地之間。固無有焉。但因可知而未知也。吾門須要究實理。而莫疑其所未知焉。

一 益人之處。世如其大經大法。則古聖前賢

之所立。後人之所由。四海之內。萬里之外。
亘古今而一揆者也。亦何須論焉。如彼凡
百技藝巧術。則粗於古而精於今。無他。世
世相承。襲其蹟。繼其緒。以殫其心力也。人
智之所漸。闢勢也。人偏守其舊法。而不講
其新術。則可謂固陋而隘也矣。兩伯陽嘗
謂夫君子樂取乎人以爲善。何必事出於
己而爲貴乎。確哉言。

一 熟攷往管漢土前哲創立我醫之道。蓋其

所建。其所教。首略識五內藏象形狀位置。
以推定其官能主用。與一身所運行之經
絡隧道。五行配當。脩潤論定。以爲醫經。垂
教於後世。苟志于醫者。不淵源于此。則不
可入其道。已淵源于此。而后諳藥性本草。
從而及治療方法。各遵守其法。名工哲匠
歷世迭興。熟其業。長其術。以記所見錄所
驗之書。不啻汗牛充棟。而今以實測所建
之醫流顧之。則其往昔所創立醫道之本。

源已不免疎漏。蓋承其疎漏之遺而設方法。施治術。其所謂取其功驗者。殆如未始解了也。因退察之。古來如其內景醫理。則偏守古法。以彼心火妄動。腎水虧損。或肝木乘脾土等之配當。空理立論。恬然不省實理。所存然每對疾患。則唯務留意於望聞問切之四診。專熟察寒熱多少。二便利不利等。外候見症。沈研默想。刻苦攻療之際。以能自得諳識。汗吐下三方運用之活。

套。遂心會手得。不覺投其機會。自然合真理。世稱為至妙入神者。亦自有其人。以故人或言古來不闕其用。然至其病治與不治之理。則醫未必瞭然乎胸中。至乎其因證未辨而難治不治者。則百方不得所處。治技窮而束手茫然俟斃耳。豈不憫哉。要是係于不明其本也。請同志之士。移從來泥空理而徒致思之精力。就內景實測之正理。以預明其本。從而務其處治之真術。

也。

一本邦今所行之醫流。非我上古神傳遺方固矣。其千有餘年之間。世民之救療。悉皆取法于漢也。然其漢法之傳來。年歷之久。也。人常慣以爲如我所創立之醫方也。退顧其所原。皆是所求海外異方之法術也。蓋是我

先王通方訪求之意。所以擇其善而取其長也。方今吾黨唱和蘭醫方者。其所歸趣。

則同一般。而唯有古今之異耳。其志專在欲取其長處。則何怪之有。文運之所躋。勢使然也。但以漢法行于世之久。終忘其本于異方而得者也。攷舊史。上古雖邈矣。抑我醫方以大貴。已少彥名。二尊爲其祖。云其以降數百歲。以神傳行于世也。否。未得聞其遺方。謹按。

人皇一千五百九十年之後第二十葉

允恭帝遣使求醫於新羅以療

帝病第三十葉

欽明帝十五年春正月。百濟國奉勅貢醫博士奈卒王。有稜陀。是雖得其道於新羅百濟。蓋傳漢醫方于我之權輿也。爾後有和氣丹波兩家之醫博士。皆依漢法焉。其前後有入唐之人。傳其方者。又從而彼醫籍。陸續舶載者。若干部。寬正時。有導道諱三喜者。入于明朝。得東垣丹溪之方。而歸矣。享祿年間。道三一溪先生。受其傳云。皆

此漢法醫方傳統我方之由來。可以證也。此雖屬蛇足。至蒙生。則或有不辨之者。故略記其槩以示焉。

一本邦從來醫家常研究其業。所自發揮之論說。或可稱優于漢醫者。亦不爲尠焉。就中寶永享保之際。英豪俊邁之士。起于輦轂之下。疑議古經之過。于摸索鑿空者。幡然別立一門戶。大發揮斯業。其才高識卓。寔可謂明導眼也。自此以往。有使世之深

拘泥于生剋分配之舊說者。閱活眼者。則多賴其力焉。不可不謂偉功也。但惜雖其說較可據。以無折衷實測者。亦皆逞臆見歸武斷而已。今使其徒讀斯編。則其是非之論。不知或有所定也乎。嗟悲哉。澆季世態。其流弊。或便佞奸猾之徒。妄喜先輩者破之新論。以之爲口實。以逃其疎漫。或以此道爲活計之媒者。居多矣。固是偏聽傍觀之所致。而未及辨達者所擬議之是非。

黑白徒吠其聲者耳。僅諸尋常捷徑之諸方書。漫然臨治。孜孜汲汲。東奔西走。只爲養口腹之資。偶有僥倖。則意氣揚揚。自許而爲得者。不遑縷舉。若是輩。豈可與論醫理之本源乎。世或有取本編匆匆看過。遂謂無益治療而排斥。以生誹議者。亦皆此類也。此不唯舊染昧目之所致而已。不學無識。職是之由。夫醫之振拔而勉礪素業者。姑置焉。至其有名無實。愚而昧者。則漢

重訂解經新書
土切近醫籍尚且不誦況於海外異域之窮理難遽曉之書也哉無論今與後一有單思於此道切於求真術者而精察玩味知其大有補助于斯業則吾黨矻矻乎勉礪欲爲國家興利之素懷而天下蒼生之福祉也

一新譯創業之一舉推其所由蘭化前野先生之所草創而鷓齋先生始受其業此本因羨憤於西方內景圖說之與漢土古

來醫說大爲齟齬也於是乎斷然起而興業始習其文講其書從而就物校實以遂新譯其說也在我東方亞細亞洲方則寔是自在生民以降數千載之今時而人身內照之實測所始闡明也蓋先聖古傳遺法數百歲之際諸賢名達並出益於其方技則研精發揮雖如無一不足者由此顧之未可謂無所不全備世之同道士恒務明人身如斯之常以臨其病機之變則

至其術之巧妙。亦可跂而俟也。吾輩嘗患之。不自揣不敏。以茲所欲擇彼長。補我闕之志也。學者宜沈潛覃思。玩味本編。以獎發志業也。

一本邦解剖刑屍之舉。創始于洛下。是古來所未曾有也。蓋此唯出于剝剝胸腹。以欲徵諸古經九臟之目云。當時山君東洋有臟志之撰。其書既稱觀臟之舉。實此寶曆四年甲戌之事也。其所志雖大異于吾黨。

當以此爲東方醫家解剖之權輿也。爾後經十七八年。會江府下一醫始有解屍之舉。老師等偕往觀云。此當時始獲本編原書。而欲徵其圖狀於實物也。因就其屍親睹內外所具諸物。較之彼圖說。一一脗合。是以茲悟從來所疑惑。獨決然起本編新譯之業也。云。茂實近閱長門獨嘯菴漫遊雜記。曰。和蘭之俗。善汗吐下。寶曆壬午春。余西游。到長崎。就譯師吉雄氏。得聞彼。

醫法其國政不禁解人屍其民不屑屠腸
絕筋之慘是以人病死病源不明則剝剝
視之爲後圖者數千年于此其書鬱然而
存矣有志之士考證玩索可以獎助志業
者也此當時雖所略記傳聞者其志之所
存先于老師等創業之時十年之前也可
謂有識矣近時吾輩新得繙其鬱然之書
當考證玩索之任雖不敢當時哉真可不
謂奇乎

一本朝西洋醫書翻譯之業以本編爲權輿
也上古邈矣自中世傳漢唐醫籍而法其
古訓以其方術行于世者殆一千有餘年
也但前哲所建人身諸器命名之義其所
據今較諸實測所定之名稱則大異小同
多有不可相當者方今吾輩之創此業也
聊以在欲補訂所其未備是以此所譯定
內景名物漢人所未說而不可以漢名直
譯者皆出于新譯然吾儕苟業醫從來奉

漢唐方法均是薰陶其諸說者也。而今更
創新譯之業。專欲補其闕。則豈悉廢其舊
爲得耶。然若其名物逐一從彼原稱下譯
則觀者不唯不得遽辨識之。又爲可解不
可解一種異說。以至俾嚮往者裹足也。故
務以蹈襲舊稱。其無可當者。姑且假借他
義以爲之譯。是以有回護古經者焉。有牽
強舊說者焉。要取令人意易會也。然對彼
言此。則或有雖古經所論定。不得不議者。

故委曲翻彼西說。直爲之譯者。間亦有之。
余非敢好辨。出不得已也。讀者察焉。

一本編今顯于東方。抑攝生家之用心。方
技家之模範。可謂千古之要鑑也。何則。先
明辨人之所由。天稟受之本然。可以得自
悟。治術之真理也。且夫不預識斯身體內
外具有諸器之名狀形質。位置官能等。彼
所精究之本然。則他日及譯述之治術方
法。及本草方藥主療之諸書。競出之時。觀

之茫洋。不能審辨其嚮方也。今已諳斯編。知其所定名物稱謂。則可亟得其要領矣。是學者之所以不可不先其始而講此科也。茂質恒言。本編成于創業之始。誠是謂天意也。嗟方今斯業之臻。虜此要是皆昇平文明之所致也。伏惟先是二三百。年亦雖不可無廣濟篤厚之志士。當時干戈雲擾之際。而何暇及此等事哉。如駑劣小子輩。幸得遭遇此時。與衆偕浴其恩波。與此

盛事。真太平餘事也。豈可不仰其洪澤哉。一蓋西方內景解體之科。草創于三四千年之往昔。古往今來。繼述之者四起。精又加精。競務補訂。然皆不別立異見。偏推本其所創建。發揮先覺未究盡者。從而新訂補綴而已。於是乎古今解剖諸書。嗣出者極夥矣。本編舉其必可讀之書。目於首篇。既及于五十有餘部。其諸書及自餘新圖。諸編舶來者。尚多矣。余等目擊者。亦不少也。

本編重訂之業亦專取從上諸書他一二類書爲參照校讐也後生或有不_レ知_レ之_レ而取其_一類書別起譯說補舊編所不足者出_ル歟若本編未卒業之前而其譯說或行于世人已讀之今復始觀斯編或有於其譯編中生先後異同等之疑議者亦不可知也其中已_レ如_レ有_レ同義同說則以爲所譯之原書同一類也觀者思諸一人之於斯術也或有吠聲之徒或有好事

者流吠聲之徒漫爲解剖以徵古經其有所差則不_レ內自訟聞見之疎而歸罪於他之實測或偶作之圖說無有折衷得正徒爲無用之舉而自以爲得矣好事者流喜其事之新奇不務之實漫習蠅行曲釘之字諸侏儻缺舌之語塗說異字眩賣殊言好驚庸俗之耳目以爲釣名牟利之柄凡此二者有_一於此則世之趨舍異歸者譏議蜂起相煽相和遂至玉石淪胥金骨銷

鑠焉。嗟是實學者之妨害。可惡之甚也。
一或云。凡病可服桂枝。則與桂枝湯而能愈。
可以瀉心。則服瀉心湯而必治矣。遵用古
人所立之諸方。而能事畢矣。彼西醫內景
之窮理。全無益。今日之實事也。嗟是尋常
輕易之疾。則若此。而或可儻遇難治之症。
則朝當硝黃。暮當參朮。亦不能收全功。竟
當束手。歟。斃矣。是無他。疎漏身體所具有
諸器之形質官能。而不究內因原委。徒求

外候見症。故而已。豈可不謂危殆哉。蓋固
有者常也。疾病者變也。不知固有。則不可
論病變也。是故務斯學。而不懈。研精日久。
愈思愈索。鍊磨圓熟。以明其本。究其源者。
自知治於可治。辨不治於不可治。於是乎。
諸般疾患。險易治不治。不論技之工拙。凡
攻療之際。百端病機。自瞭然于心目矣。夫
智有早晚。才有長短。未始能盡至妙入神。
但其本正。則多不取方圓枘鑿之誤也。苟

能如是則可謂入不負所業之志出不害生靈之命矣。此豈徒徵外候者之比也哉。由此觀之爲醫者須要先究人身之常以應萬變之病。是此業之一大關係。

一吾黨自闢斯道以後。攻療之功有實着之益者。不遑枚舉。今畧舉一二證之。世謂黃疸因脾胃濕熱之病。究其實則是起于膽液泛濫之症也。痲古來唯爲因痰與氣之病。原其本則黏液痼于神經之病也。夫靈

液神經者。成于腦。彌滿一身。主痛痒動覺。及煦溫存活。凡意識百爾。營爲全無不賴焉。故彼癱瘓不仁等。由其經之壅塞不通也。又爲剛柔瘕病。或搐搦瘕。角弓反張等。諸危候者。悉是神經失其常機變動而攣急掣抽者也。故右件數症。總名神經掣抽。痲則因神經窒塞也。此類極夥矣。凡西醫所論定之病名病症。皆本于實測。究其內因而所命名也。故以其正譯名觀之。則

其諸病多似此方所無之名症。是因所見所定之精粗而異之名耳。又外症所謂骨槽風。墮淚眼。二症者是唾管淚囊腫結也。二管皆通物之要處。一結毒於此。至膿潰。則其治之難可知也。吾輩嘗知唾管淚囊之所在。每遇二症之初起。預量其後難愈。以內消融解之治法。使其免終身之疲癢者。十數人。如此類。信知其常能明其因。則治法必可隨手矣。

一又世有稱金刃傷。一分創痛。危險八要處者。此謂僅些。一分創痛。而出血奔逸不止。而取斃也。各處之毀傷實然矣。要坐不知其經脈之所起。及所傳注終始之故也。本編所說血起於心。其血路分往還動靜二道。其往者急流順布。爲搏動。還者遲行逆施。無有動。凡動脈之血。則一出於心。彈射其脈中也。伏鼓擊搏。無少停息。若所謂八處。皆是動血脈要處也。宜矣。傷之則逆血。

不止。苟能知經隧之本末。則方其奔逆時。且舍傷處。先索其脈原。急施緊縛。一法從而加諸術。則雖逆血有奔馬之勢。速奏源塞流竭之殊効矣。古來入暴卒之死症者。今反出尋常之活路。吾黨從事于斯。無一不可救者。此等親試歷驗者。不勝僂指也。一又或有謂內景諸說。則既有舊編。各辨其大要。今尚如加重訂詳密。必無益于攷療之用也。請速譯述治術方劑之書。示于世。

蓋奇術良方之存于彼者。衆皆所屬目。而嘗欲也。嗟是所謂見卵求時夜者也。譬諸作室家。先定其基趾。基趾不定。則雖有棟梁椽桷。其將何處施之哉。予今設有姑舍內景精說之重訂。先別譯彼奇方異術。彼徒必喜曰。此有益于今日也。然基本不立。方法不可議。苟紊條理。其治何由而得乎。愚者所笑。賢者察焉。吾業以精究內景爲先務者。所以前其本。後其末也。若彼方法。

治術之諸書亦既起譯草者固多矣。雖然阿世而右其末左其本吾門之所決不爲矣。且彼所立方法治術不常能明其本則臨時無知所施。如謂其病因神經壅塞或係水脈泛濫或濾胞及脂肪結聚之類不知其物與其用則因證不辨而其所施亦暗投漫用遂難得其要也。語曰本立而道生余於斯業亦云。

一 吾黨嘗涉獵解體圖解諸編每徵于物驗

于實彼之所說未嘗虛設而空論凡有志于斯者雖不躬自試解剖亦或可也。須要據本編所述精思考察以能熟解體之說務究其稟之本原則診治處方自在其中不必期得異方奇藥只運用熟慣通治之諸方亦可足也。讀本編者宜留意於此。一人或雖服彼內景精說而困方劑中遠物難得之闕品者此亦不通之甚也。蓋梯航有方後或可得矣。昔漢方之入于我也久。

矣。漸及用其方術之盛也。彼醫方諸書陸續而至。其中數千首之方藥物品。年年舶上。裝載不絕。數百歲間。至無一闕其用。是專遵用其方法也。斯業之行世。漸知有廣濟之良益。而醫家博及于兼用其方法。則其遠物異品。亦必可期而至也。是今之底野迦一。角咱夫藍之類是也。人宜以漢方傳來如斯之由。取其證也。然則今不拘難得之遠物。姑投其既慣而熟用之品味。而

可也。但巧拙在其運轉之妙否耳。吾門宜取彼內景實測之精說。而明察其因詳診其証。先擇古今所用之方法。以投熟用之品味。亦可也。若斯則心會手應。必免想像之臆見也。他山之石。可以攻玉。我擇以追琢吾業。庶幾救民之要。壽世之功。不負折肱之職焉。

一 諺曰。學醫拙執。其所謂學醫者。博涉獵醫籍。殊困學。素難。甲乙經。陰陽旺相之理。

且務及于其家言末說。不曉治法運用之活機者。實是如俚諺然也。若此。則醫理與治術。似沒交涉者。然天下之事。知行一致。能明其理。而舉之行事。達道也。不學其法。而能行其事者。必不可得也。醫之於方技。亦固然。余竊察之。世所謂學醫拙技之誹言者。蓋是漢古來所建之醫道。先以五臟六腑。十二經。五行分配。相生相尅。五運六氣等。爲斯道之根基也。故苟修此業者。務

篤其學。固守其教。黽勉不懈。而其輩之所講。在紙上。則其論理如立。而進對病患。則其處方施治。每投其機者。少也矣。於是乎愈學愈迷。不如彼機知才辨之輩。不泥成法。隨外候見證。運用下劑之巧者。也是學醫所以受拙執。七之譏也。抑醫理與治術。不二途。固也是不唯彼勉學者之失誤也。蓋上古所創建之醫道。多則疎漏。而其本不明。其法不正也。卽其所論定。臟腑經脈

等舊說率流于牽強附會而今徵之實物無一符者是可證焉然而後者尚未辨其誤蹈襲舊說守株膠柱恬然不之省舍其本趨其末之弊所致所以愈學逾迷也彼西醫則不然預要熟識身體內外具有諸器形質官能之常機學之習之而后論疾病之機變以定攻療之主方此爲教其道之準則也但雖其學與術各有精粗巧拙之分以實測爲其本愈勉愈熟至其所

至則衆醫皆同也是以醫家未聞有蒙如此之誹議者吾門子弟宜曉知醫理與治術不兩端也

一 中古以降漢學之入于我其文字則以國語讀書號曰和訓物子曰取諸訓詁之義其實則譯也而人不知其爲譯矣和訓與譯無差別又邦人以和語爲漢文亦稱譯文又後世謂某書諺解亦譯文之類歟吾黨方今以漢語翻譯異方殊域之書冊當

以斯編爲草創也。按漢土云譯之義極舊矣。其名出于禮記王制。其註說曰。譯音亦傳夷夏之言。而轉告之也。又譯陳也。陳內外之言。又譯釋也。猶言騰謂以彼言語相騰釋而通之也。又譯卽易。謂換易言語使相解云。卽爲達異方之志之官。北曰譯東曰寄。南曰象。西曰狄鞮。而四邊異其名也。但至後則四方共通稱曰譯也。是本爲通士舌人之事也。蓋漢唐翻譯異方之書則

始于翻西竺佛典。按名義集曰。翻譯梵天之語。轉爲漢地之言。音雖似別。義則同云。但如彼梵漢譯文。則教化濟度之經典。多則心法性情上之事。而不係于吾日用切近。病厄醫療之要也。然是當時名僧學士之所爲。要不令失彼真義之精力。何其可企及哉。又輒近天文星曆之諸術。取西洋所說之諸編而成者。殊夥。聞是名洋人於本地傳譯筆錄。以所纂修云。亦是異于吾

輩之直就彼邦書橫文。抗顏強譯者也。皆自非篤學高才之名士。所不能也。今吾輩以不敏無學。不嫻漢文。換易彼異言橫文。欲新爲謄釋。則所不可敢當其任也。然僻其所好。自不顧固陋。勉焉從事于此而已。然則條條件件。不免多難通者。必也矣。請識者諒察正諸。

一本編原書撰者鳩盧謨斯。姓其名曰玉函亞聘。波鹿斯字漏生。名國。蕩多悉机。其府也。一都

人也。

其地在和蘭近傍。按西方輿地誌。有係于歐羅巴洲一大國。字漏生。其

國分爲二部。波羅。孤泄。字漏生。此其一也。一

日。瑪泥亞。諸公侯中。名其都府。曰蕩多悉机。蓋波羅。斯。即漢譯波羅。泥亞。而其連稱

二。國。曰波羅。斯。字漏生。者。以下地在于字漏生。生。隸波羅。泥亞。也。鳩盧謨斯。其蕩多悉机。府。學。內。科。兼。理。科。總。督。醫。官。帝。都。大。學。

督學。按謂帝都者。指入爾瑪泥亞國。王也。本編原名答勃蠟。它納多密蛤。則羅甸

語題名。當彼年曆一千七百三十三年。和

蘭。府。務。醫。業。它。鹿。受。斯。日。古。登。者。更。譯。定

之。原。書。卷。頭。曰。翁。多。儼。鐸。昆。石。業。答。歇。冷

附。其。序。言。曰。翁。多。儼。鐸。昆。石。業。答。歇。冷

今重譯之則可云解體科譜牒全篇譯成之日新題曰解體新書

一按原書和蘭譯者曰古登者羅乙鄧府解體科及瘍醫中之一名哲也一讀了附本編序說曰余嘗慨嘆當時和蘭闔州解體要典尚少而瘍科者流疎漏此學之餘憤然振勵以邦語譯定斯書泛以示世云云茂質向者讀之亦更譯全文欲併以達日氏之意而未果然猶稿本耳蓋本編曰古

登之譯始成雖東西異地志則暗有所似同歸廣斯道於世已且其邦語譯定在彼紀年一千七百三十三年推支于派今茲文化元年甲子七十有二年也則正當我享保十八年癸丑是年九月我杉田先生方生于江戸之侯邸而其重譯成于先生同業之手是亦可謂奇遇矣

一西洋諸國無年號如謂其一千七百幾個年者則自其革命中興國初筭其年歷而

所得也云。其洲開闢以以降。蓋此猶往古和

漢。皆以當時帝王即位之歲為元年。稱某

帝幾個年者也。按。我人皇第卅七葉。日大化。漢則前漢孝德天皇即位。始建元年號。辛丑歲。始建元年號。曰建元。

一編中度諸物之大小長短。別不用量尺。直

云長幾個指橫徑。幅幾指橫徑者。布指度

之也。即此同身寸法。又云幾個揲者。開拇

指與中指度之和。蘭謂之噎。巽斯拊。即揲

此字譯云爾。本字注出于唐南山道宣律。此字譯云爾。本字注出于唐南山道宣律。

師四分律行事鈔下。一之二。二衣總別篇

第十一。七下。明坐具者。四分。為身。為衣。為卧

具。故制長佛尺二。揲手。○茂質。按。約同指

六寸也。按。渾天儀說。地球篇。如論古。小里。四橫指。為一百。弓。為一。里。四肘。為一。指。欲以步

求。每得五。脚。一。脚。約。十。六。橫。指。一。指。以。之。法。每。得。五。脚。一。脚。約。十。六。橫。指。一。指。以。之。

可。知。也。又。攷。說。文。肘。臂。節。也。从。肉。寸。口。寸。手。寸。口。寸。也。人。手。卻。一。寸。動。爪。謂。之。寸。口。寸。也。

又。从。一。寸。之。明。矣。昔。時。同。身。寸。動。爪。謂。之。寸。口。寸。也。其。尺。寸。之。原。又。尺。字。从。尸。从。又。周。制。寸。尺。為

語。布。手。知。尺。布。指。知。寸。率。以。人。體。為。法。云。又。家。為。準。則。蓋。東。西。一。揲。可。以。徵。矣。

文化元年甲子仲冬

吾磐水先生。自奉師命。重訂本編以來。始
三十一有餘年。今方脫藁於乎。究測人身之
實理。精之又精。縷分而毫析。寔醫家之大
經。而治術之大本也。要之。夫人稟若生象。
具若生理。而未嘗自知其所以生存也。今
讀斯編者。始能得悟生德之可貴重。與攝
生之不可忽。諸則豈獨資醫家云乎。前是
文化丙子。先生甫六旬矣。惠山岩松子。有
壽序一篇。頗能盡先生之槩。因附卷尾。以

顯先生終始不懈之功績云文政改元戊

寅秋一日門人佐佐木知芳謹錄

凡士之立志欲以成名興家者將修仁義之道而輔政化俗邪將建奇偉之業而濟民利世邪然而有其才而無其壽則不能矣斯人而有斯壽則士君子孰不稱其壽哉如我友磐水大槻先生者庶幾焉今茲文化丙子先生甫六十矣九月廿又八日其初度也於是諸賢達之納交於先生者與受業於先生門

者各執詩若文若書畫若束帛以來者盈堂滿室更迭稱觴少閒余亦進稱觴且謂曰自余之未冠時與先生相識殆三十餘年矣今將述鄙言以侑是觴先生豈耐煩聽之否先生怡然曰是固所望也余乃就席揚言曰前三四十年諸先輩始肇蘭學於東方者數人而先生才俊量宏夙懷奇偉之心受業鵠齋先生方其草創之時東西奚辨焉其目之也文爲蟹行而蜿矣曲矣奚唯咻斗哉其耳

之也。音爲鳥語。而嘹矣。晰矣。奚唯鳩舌哉。其怪譎之難入。先生乃砢砢研精。已得以熟達焉。其味之也。意主窮理。而緻矣密矣。奚唯折毫毛哉。其精微之難通。先生乃切切剡思。已得以融解焉。其望之也。載三才而不泄焉。浩矣博矣。奚唯向若之嘆哉。先生乃竭日力。已得以周覽焉。其勤豈可謂不艱哉。管鵠齋先生之譯行解體新書也。天下醫林。始視和蘭之精察于內景。愕然刮目焉。覺然動心焉。抑

蘭書之鏤行于我邦者。是其嚆矢也。先生續著蘭學階梯一書。以其易曉易入也。有志者靡然而興矣。今之修蘭學者。其始孰弗梯此書以躋焉乎。先生素以紹鵠齋先生之緒。爲終身之志。故重訂解體新書。續譯瘍醫新書。其編極博。其旨極密。其他譯書若干部。嗚呼。先生勉焉不怠者。于今三十有餘年。上以擴克播揚先覺草創之志。中似續潤色鵠齋先生之業。下以教導驅育後學之徒。而後

其學術俱大行。而出藍之才四起焉。都下則
吾師宇槐園。雖已亡矣。嗣君榛齋克濟其美。
又如山昌永諸子。前于後喁而發焉。關西則
如橋本鄭輩。比肩接踵而出焉。遂使畿道之
間。皆能知此學之爲實用也。如先生則可謂
能建奇偉之業。而濟民利世者也。是以國
主嘉獎。恩遇益隆。而美譽升聞。遂領蘭書之
譯局。奉大廷之朝請。前是以和蘭之書
不同。文尚爲私學。至此始爲公學。抑又奉

鈞旨。領蘭書之譯。先生實爲前旌矣。如先生
則可謂能成名興家者也。嗚乎。當年草創之
諸先達。久已爲地下脩文矣。獨鷓齋先生齡
踰八旬。尚無恙。而先生以其老門生。亦壽六
十矣。俱觀此學之盛如斯。其喜可見也。抑是
亦由鷓齋先生之明識。與先生之專精而已
矣。雖然。非才之壽之兼有。則亦奚獲。至乎斯
哉。先生從今復壽幾十。又壽百幾十。每其稱
壽。又必隨見其濟民利世之新。余亦必隨述

○重言解骨新書
鄙言之新。以壽先生。是乃所以壽先生也。言
未訖。先生起席而拜。曰。子之所過獎。吾雖不
敢當也。如有一於此。則吾心足矣。余乃扶而
復席。洗觴更酌。又侑以歌。歌曰。

君所莖兮何芬芳。集芝蘭兮其成堂。
瞻彼蘭兮奇且偉。涉渺邈兮自西洋。
於戲君兮始植之。勉培養兮六十霜。
解行奇兮鳥語怪。翻之爛兮其成章。
蟹入夢兮覺司馬。鳥通語兮信冶長。

何暗語兮待介國。何重譯兮難越裳。
究數理兮折毫髮。量三才兮極渺茫。
行彼醫兮君所業。解支體兮察府藏。
方術奇兮書亦博。裨軒岐兮補秦張。
既醫醫兮且醫國。永醫世兮播扶桑。
蘭之芬兮一何秀。茲升聞兮與德香。
於此香兮長不朽。君佩之兮壽無疆。

重訂解體新書附錄下終

文政九年丙戌秋七月刻成

京都堀川通高辻上九町

植村藤右衛門

同寺町通御池上九町

鉾屋安兵衛

大阪心齋橋筋安堂寺町

秋田屋太右衛門

江都日本橋通壹町目

須原屋茂兵衛

發行書林



